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736,99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494,963,096 股的 0.55%，交易均价为 9.13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24,993,983.92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736,99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5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账户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7日